

## 國立嘉義大學農藝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

90年5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6月29日95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10月25日9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、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七款規定設置「國立嘉義大學農藝系課程規劃委員會」以下簡稱本會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1.擬定本系課程開設原則。
  - 2.協調及整合本系的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  - 3.修訂本系專業必修核心及學程之課程。
  - 4.修訂本系修業年限規定。
  - 5.規劃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九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，另由系務會議推選教師代表四人，校外學者一人，業界代表一人、校友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；教師代表以各職級推選一人為原則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- 六、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